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商务局

潮人社函〔2019〕143号

转发关于广东省“南粤家政”居家服务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凤泉湖高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经济与科技信息化局：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南粤家政”居家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6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商务局

2019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商务厅

粤人社函〔2019〕176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南粤家政”居家服务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8月15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21号）。为深入贯彻抓好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制定了《广东省“南粤家政”居家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南粤家政”居家服务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21号），提升居家服务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普及型、基础性居家服务技能培训，扩大专业化、复合化的中高端技能培训，培育一支适应不同层次家庭需求、初中高均衡发展居家服务队伍（家政服务员、家庭管家、家庭厨师、家庭理财等），提供诚信可靠、质优实惠的家政服务供给，打造一批“金牌保姆”等服务品牌。到2021年，每年组织开展培训60000人次，各市年度任务分配见附表。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开发职业技能标准。以保姆为重点，结合广东实际加快开发生活照料、家居保洁、儿童看护等居家服务培训项目，制订模块化的培训课程标准，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加大师资培训力度。对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要求的项目，开发考核规范，组织开展评价。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各地市要择优选取不少于1家龙头企业开展试点，

拓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二）推进居家服务类技能人才培养。引导和推动技工院校设置居家服务专业，开设心理学、营养学、花木园艺、幼儿教育等课程，支持建设3-5个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开展居家服务学制教育，积极吸引广大学生报读。支持我省技工院校与对口帮扶地区院校开展校校合作，联合培养居家服务类技能人才。推动技工院校与居家服务类企业行业深化合作，聘用知名企业技术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共同开发中高端居家服务类专业教材，共建一批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合作开展“订单班”“冠名班”，年培训规模6000人次。

（三）大力开展中短期基础性岗前技能培训。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等，对新进入居家服务行业的劳动者进行1-3个月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鼓励各地建设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粤人社发〔2019〕121号等规定给予奖补。建立培训就业衔接机制，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家庭实习、岗前见习等活动，提高培训实效。结合“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专项行动，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培训规模。

（四）全面开展企业在岗“回炉”培训。引导各类居家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对在岗职工开展培训，通过在不同时间段开办双休日班、早晚班、小时班、“微课堂”等形式，采

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多样模式，方便学员参加培训，力争让在岗职工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引导企业畅通从业人员技能发展通道，通过“金牌保姆”等分级提升方式，将从业人员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与技能水平相挂钩，提高从业人员“回炉”培训的积极性。

（五）引入国内国际先进做法提升培训层次。重点推动珠三角地区深化与港澳地区的合作，引入港澳的培训资源，学习借鉴国内国际先进模式，采用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促进粤港澳家政服务融合发展。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合作推进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打造湾区家政服务品牌，为湾区提供中高端居家服务。

（六）深化省际培训合作交流。将居家服务培训导入省际扶贫协作项目，重点在结对帮扶的广西、贵州、云南、四川等省区建设一批培训输出基地，在广州、深圳、中山、佛山等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地市，以及其他市场需求比较旺盛的地市，设立一批接收安置基地，引进我省急需的居家服务人员。采取“送教上门”“来粤培训”等方式，促进师资交流、教材开发、标准共享，加大与结对帮扶地区居家护理培训合作交流。

（七）多渠道促进就业。广泛收集发布居家服务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定期发布急需紧缺居家服务工种目录清单。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结合实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多形式组织举办招聘活动，全省每

年不少于 500 场，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积极推进各市至少建设 1 个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全省打造 3-5 个区域性、综合型服务超市，提高服务便捷性。建立省内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推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特别是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举办供需洽谈会、推介会，有效对接供求，为珠三角地区培训输送居家服务从业人员。

（八）打造特色培训服务品牌。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结合当地人力资源特点 and 市场需求，创建“客家大嫂”“肇庆管家”等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培训服务品牌，形成一批影响力大、信誉度高、质量有保证的家政服务培训品牌。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弘扬工匠精神，示范带动从业人员提升技能水平。

（九）加强诚信建设。推动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加大对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推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有效记录识别从业人员身份、从业经历和机构信息等，按照粤人社发〔2019〕121 号加强实名制管理，将家政培训、就业、维权以及雇主信用等记录纳入家政诚信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业跟踪服务管理体系。

（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故事征集、行业选拔等活动，选树一批职业素养高、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突出的服务明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五一劳动奖

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按照粤人社发〔2019〕121号在积分入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地位。

三、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会、妇联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年度培训计划，逐项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进度安排，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深入实施、扎实推进。各地要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政策落地。支持龙头企业成立家政服务联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培训工作开展。

（十二）加强组织发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劳动者意愿和培训需求、本地培训机构培训能力等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做好政策培训解读，引导技工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培训，发动更多的劳动者参加培训。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联合行业协会开展技能大赛、服务明星评选、服务技能展示等系列主题活动，精心打造广东卫视《技行天下》“南粤家政”节目，展示家政服务高技能人才风采，开展

展示和巡回交流活动，创建“南粤家政”服务名片，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十四）加强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加大项目保障力度。项目培训列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重点任务，相关培训补贴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相关示范性奖补项目、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按规定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资金中列支。要结合工作实际需求，逐步提高补贴标准，优化资金申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优惠政策有效落实。项目培训经费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申报材料等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居家服务培训任务分配表

附件

居家服务培训任务分配表

地市	2019 年（人次）	2020 年（人次）	2021 年（人次）
广州市	15000	15000	15000
深圳市	15000	15000	15000
珠海市	2000	2000	2000
汕头市	1500	1500	1500
佛山市	3000	3000	3000
韶关市	1500	1500	1500
河源市	1000	1000	1000
梅州市	1500	1500	1500
惠州市	2500	2500	2500
汕尾市	1000	1000	1000
东莞市	3000	3000	3000
中山市	2500	2500	2500
江门市	1500	1500	1500
阳江市	1000	1000	1000
湛江市	1500	1500	1500
茂名市	1500	1500	1500
肇庆市	1000	1000	1000
清远市	1000	1000	1000
潮州市	1000	1000	1000
揭阳市	1000	1000	1000
云浮市	1000	1000	1000
合计	60000	60000	60000